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王堯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國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